

汉阴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(双涧路绿化) 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汉阴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县绿化办 2024 年春季植树造林任务，经 2024 年 3 月 20 日局长办公会议确定在双涧公路实施行道树种植项目。确定汉阴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。为了明确项目内容及双方责任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根据本项目的情况，确定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工程内容：

双涧公路 k0-k5+520 两侧路肩及公路用地范围内，种植单排红叶石楠，标准杆径 5-8cm、间距 4 米，随公路线形种植，达到视线顺畅整齐，包栽包活管护期 12 个月。根据公路沿线两侧路基及镇村土地实际情况控制种植间距和数量。

二、承包造价

按照汉交函〔2024〕161 号《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双涧路绿化项目单价进行批复的函》杆径 5-8cm 红叶石楠 195 元/棵，包栽包活管护期 12 个月。计划种植 769 棵。

(1)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：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
(¥149955.00 元)。

(2) 本工程税费在单价内并由乙方支付，甲方不负责工程以外的任何



费用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- (1) 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安排施工、生产、人员调动、技术安全、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。
- (2)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身体素质及技术素质。
- (3)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如质量、安全、进度文明施工制度等。
- (4) 合同期内，未经双方商妥并正式办理解除合同手续，乙方不得单方面撤离施工队伍，否则，因此而导致施工现场生产停顿、延误工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方面负责，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冻结乙方的承包工程款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- (1)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与管理。
- (2) 提供施工必要的外围环境协调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负责。严格按照甲方指令施工，遵守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。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，确保工程达到合格。
- (2) 严格本班组自身的安全生产教育。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，保证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，避免产生安全事故，并承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。



(3) 提倡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，搞好与甲方及群众关系。必须要求每一个工人遵守纪律，不打架，不滋惹是非，若违反，乙方要承担责任。

(4) 绝对服从甲方的工程进度安排。应保证足够的施工力量，否则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负责组织工人进场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(5) 各工种所需的工、护具及劳保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乙方保证所使用的苗木质量过硬，符合行道树红叶石楠的标准要求。种植完成后乙方须承担一年的免费养护，包栽包活一年，在此期间保持交通道路两侧树木长势良好。

六、工期

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(2024年6月11日——2024年6月30日)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工程的，应提前告知甲方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完成日期。

七、计量与支付

1、预付款：本工程无预付款。

2、本合同根据项目最高限价和标准单价控制栽种的数量。并以计量的栽种树木支付。

2、结算：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的80%。一年后经验收及审计树木成活率达到100%，支付其余20%工程款。一年内未成活的树木要补栽成活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价款。



八、其它

(1)由于他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伤害，其经济损失由肇事者负责。乙方负责追查肇事者，伤者费用暂由乙方支付。

(2)工地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十、甲方对以上各条款有解释权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。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高群生（签字）

签约时间：2024.6.11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汉阴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永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5229995444

签约时间：2024年6月11日

